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1. 2011 年 2 月 14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2011 年 4 月 18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2011 年 5 月 6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4. 2011 年 5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敖小强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签订的贰仟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5. 2011 年 7 月 10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1 年 8 月 17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

7. 2011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雪迪

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8.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2011 年度，监事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和处置资产情况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昌地出【合】字[2011]第 002 号），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东区一期 0303-74-4 地块工业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募投项目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昌国用（2011 出）第 00041 号，座落于昌平区南邵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3,280.00 平米，使用权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61 年 3 月 8 日。土地权证的取得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总之，监事会在 2011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201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2012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列席董事会，及时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落实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坚持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4、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

5、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的权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